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文件

南川财政发〔2025〕704号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林业局：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5〕118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1083 万元提前下达你单位，其中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40 万元，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 1043 万元（其中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920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监管的通知》（渝财农〔2025〕77号）等文件要求加强预算分配和执行监督管理，完善好项目库与资金池衔接机制，落实好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相关规定。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避免资金长时间沉淀，你单位要履行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原则上当年财政涉农资金支出进度6月底应达到40%，当年结转资金在下一年度支出进度应达到100%。在每年6月、9月对支出进度排名靠后且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的专项或区县，市级将按有关规定收回或调剂资金，用于支出进度快、使用规范高效的专项或区县。对于未能及时完成项目实施的区县，项目实施支出责任由区县自行承担。

三、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时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

四、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资金预算列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节能环保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相应支出科目。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2025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慶市南川區財政局辦公室

2025 年 12 月 2 日印發
